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閱讀教學微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學 程 名 稱	閱讀教學微學分學程			
要 求 總 學 分 數	8 學分			
開設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	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、 國文學系、教育學系、英語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華語文教學研究所、通識教育中心			
類別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必備	閱讀理解策略教學或 閱讀理解策略教學(雙語教學)	2	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	合計 4 學分
	跨領域閱讀素養	2	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	
選備	跨領域素養教學與評量	2	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	至少 應修 4 學分
	數位教學設計或 AI 輔助數位教學設計	2	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	
	補救教學	2	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	
	適性教學	2	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	
	教師專業發展	2	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	
	兒童文學	2	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	
	教育議題專題	2	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	
	學習評量	2	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	
	閱讀與寫作指導	2	國文學系	
	論文寫作指導	2	國文學系	

文學繪本創作	2	國文學系
語言學概論	2	國文學系、華語文教學研究所、英語學系
兒童文學教學	2	英語學系
青少年文學教學	2	英語學系
英文閱讀教學	2	英語學系
閱讀指導	2	英語學系
閱讀與寫作歷程研究	2	教育學系
雙語教學研究	2	教育學系
語文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	2	教育學系
讀寫障礙學生的課程與教學研究	3	特殊教育學系
閱讀障礙研究	3	特殊教育學系
學習策略教學研究	3	特殊教育學系
華語文教學研究	3	華語文教學研究所
華語閱讀教學研究	3	華語文教學研究所
華語文教學策略研究	3	華語文教學研究所
華語文教學策略	2	華語文教學研究所
繪本賞析與創作	2	通識教育中心
閱讀與生活	2	通識教育中心
旅遊文學與人文關懷	2	通識教育中心

備
註

一、課程規劃：

(一)本學程共計 8 學分，應修科目及學分表另訂之。

(二)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

二、修讀資格與繳費：本校各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以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
三、人數限制：修課人數限制「依各開課系所修課規定」。

四、申請及審核程序：

(一)修讀申請：

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採線上作業，於選課期間逕於選課系統「確認完成登記申請學分學程」，該生即通過修讀學分學程申請。

(二)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：

學生修習本微學分學程有關學分、成績之計算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已修畢本學分學程之科目、學分，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，應經原屬學系(所)認定之。

(三)未經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前已在本校修讀之科目學分採認：

1. 未經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前已在本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俟通過修讀學分學程申請後，所修科目學分經師就處同意採認者，得計入學分學程之學分數；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
2. 核准修習前已修過本校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且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10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

(四)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及註記：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完成以上各類課程修課規定後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畢業證書影本，經師就處審核後，向教務處或進修學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及於成績單備註欄註記。

五、修讀資格與繳費：

(一)本校各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以申請修習本學程，且修讀學生若非教育學程生，則修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開設之課程，僅能透過人工加簽。

(二)依據本校「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」第33條，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(即師資培育就業輔導處所開設之課程)應繳納學分費。